

# 瓮安县人民政府文件

瓮府发〔2023〕9号

## 瓮安县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瓮安县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省、州驻瓮企、事业单位：

《瓮安县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瓮安县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为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贵州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黔南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 年）》《瓮安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 年）》，根据《黔南州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要点。

##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1.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部署法治建设重要工作，每年至少安排听取一次法治政府建设专题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牵头单位**：县政府办；**责任部门**：县司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各有关部门）

2. 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谋划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主动向党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牵头单位**：县政府办；**责任部门**：县司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各有关部门）

3. 政府领导班子完成两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全县各级政府部门根据职能开展至少一期本部门本系统法治专题培训。（**牵头单位**：县政府办；**责任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各有关部门）

4. 各级政府及部门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牵头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司法局>；**责任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各有关部门）

5. 持续巩固黔南州国家级法治政府示范、瓮安县省级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成果，探索开展法治乡镇示范创建工作。按照省州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要求，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率逐年提升，力争创建1个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牵头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司法局>；**责任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各有关部门）

## （二）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6. 根据国务院、省州权责清单编制情况，及时组织调整完善县级政府部门、乡镇（街道）权责清单。（**牵头单位：**县政府办；**责任部门：**县司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各有关部门）

7. 根据国务院、省州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工作部署，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牵头单位：**县政府办；**责任部门：**县司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各有关部门）

8. 依托“贵州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落实行政执法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制度，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根据不同领域特点和风险程度确定监管内容、方式和频次，提高监管精

准化水平。双随机执法检查结果公示率达 100%。（**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各有关部门）

9. 严格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及时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普遍落实“非禁即入”，依法依规界定失信行为，实施失信惩戒措施。（**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各有关部门）

10. 持续深化“十不折腾”专项行动，探索建立招商引资项目合同兑现全链条监督机制，力争各项指标达到全省中上游水平以上，提升政府端服务效能和企业获得感满意度。（**牵头单位：**县投资促进局；**责任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各有关部门）

11. 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线上“全程网办”、线下“异地代收代办”，实现同一事项在州内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持续优化“好差评”制度，政务服务窗口好评率达 95%以上。（**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中心；**责任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各有关部门）

### （三）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12. 用好用活政府法律顾问，增强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强化合法性审查备案，确保行政规范

性文件及时备案率达 100%。（**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各有关部门）

13. 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工作，根据实际情况作出修改、废止和宣布失效，并将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开。（**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各有关部门）

#### （四）健全依法决策程序制度

14. 严格推进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化管理，强化公众参与、风险评估，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程序，确保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率达 100%。（**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各有关部门）

15. 充分发挥公职律师、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协议合同、项目合作、招商引资的作用，探索运用省州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提高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质量，把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结果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各有关部门）

16. 完善行政决策执行机制，充分发挥政府督查在行政决策贯彻落实中的作用。推行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和反馈机制，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牵头单位：**县政府办；**责任部门：**县司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各有关部门）

17. 落实法律顾问经费、人民调解经费、法律援助经费、购买法律服务经费及普法经费，力争我县党政机关公职律师配备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部门：**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各有关部门）

#### （五）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8. 在市场监管、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文化旅游、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重点部门，推进重点领域、重要场所、重大案件、重点环节执法记录仪按规定使用率达100%。落实《黔南州重点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各行政执法部门）

19. 积极探索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建立健全综合执法主管部门、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综合执法队伍间协调配合、信息共享机制。（**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各行政执法部门）

20.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制度要求。开展行政执法培训，确保每名行政执法人员本年度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各行政执法部门）

21. 深入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通过典型行政执法案例宣传，完善投诉举报、情况通报等制度。严格落实执法责任，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

究。（**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各行政执法部门）

22. 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各级党政机关带头宣传、推进、保障民法典实施，加强检查和监督，确保民法典得到全面有效执行。建立普法责任清单，压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各有关部门）

#### （六）加强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23. 不断完善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推送、应急响应、调查评估、恢复重建、应急物资储备等管理机制的建立。完善各类应急举措的处置程序和协调机制，完善涉及老、弱、病、残、孕等特殊群体的应急处置机制。（**牵头部门：**县应急局；**责任部门：**县级各有关部门）

24. 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置程序和协调联动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和危机沟通，做好对热点敏感问题的舆论引导，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牵头部门：**县应急局；**责任部门：**县级各有关部门）

#### （七）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25. 建立健全行业性、专业性的行政调解制度和行政裁决制度，推进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配备与人民调解工作相适应的专兼职人民调解员，经费按时落实，严格执行人民调解员聘任考核机制，推进行政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三调”联动深度融

合，万人起诉率持续降低。全县村（居）专职人民调解员配备比例超过50%。（**牵头部门：**县司法局；**责任部门：**县信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6.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落实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排查“三级联动”工作机制，加强“民转刑”隐患和婚恋家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强化源头预防、排查预警、调解化解。（**牵头部门：**县委政法委；**责任部门：**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妇联、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7. 建立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和效果评价机制，确保出庭应诉率100%，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行政复议听证率达100%，行政复议纠错率、行政诉讼败诉率低于上一年度全国平均值，经过复议的案件不被法院纠错。（**牵头部门：**县司法局；**责任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各有关部门）

28. 健全行政、刑事案件无缝衔接机制，完善证据收集标准。建立社区矫正联席会议，强化综合整治效能，确保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逐年降低。充分保障律师会见权、阅卷权、调查取证权。（**牵头部门：**县公安局、县司法局；**责任部门：**县级各有关部门）

29. 各级司法建议、检察建议按期回复、整改率达100%。（**牵头部门：**县法院、县检察院；**责任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各有关部门）

#### （八）强化行政权力制约监督

30. 推动纪检监察、法治督察、巡察监督在法治建设监督领域做到有机统一、高效衔接，制定落实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协作配合机制。（**牵头部门**：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司法局>；**责任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各有关部门）

31. 发挥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监督作用，形成监督合力，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监督，对行政机关公职人员违法行为严格追究法律责任，依规依法给予处分。（**牵头部门**：县审计局、县财政局、县统计局、县司法局、县纪委监委；**责任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各有关部门）

32. 明确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和内容，依法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及终端领域信息公开，完善政府及部门新闻发言人、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等制度，做好对热点敏感问题的舆论引导，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的问题。依法及时办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牵头部门**：县政府办；**责任部门**：县融媒体中心、县级各有关部门）

#### （九）大力建设数字法治政府

33. 2023 年底前，实现我县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在政府门户网站上统一公开查询。（**牵头部门**：县司法局；**责任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各有关部门）

34. 依托贵州省“司法云平台”、贵州省行政执法“三项制

度”平台，加强“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强化信息录入、监管、运用。（**牵头部门：**县司法局；**责任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各有关部门）

#### （十）健全组织保障落实机制

35. 认真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抓实“关键少数”，推动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年终述法全覆盖，在法治督察中强化关键性结果性指标运用，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年度任务落地落实（**牵头部门：**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司法局>；**责任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各有关部门）

36. 加强和改进依法行政工作考核，科学设定考核指标，开展定期指导检查和年终专项督查。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以及依法办事、依法行政考核落后的，及时约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牵头部门：**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司法局>；**责任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各有关部门）

---

抄送：县委各部门，瓮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纪委监委，县人武部，朱家山森管处，江界河风管处，县武警中队，各人民团体，县属各中学。

县人大常委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

瓮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2日印发

共印130份，其中电子公文100份